

原杭州巴斯伏阻燃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厂区（五洲路北侧商业用地内）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1）地块描述

原杭州巴斯伏阻燃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厂区（五洲路北侧商业用地内）地块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陈家木桥社区，地块东、南至闲置空地，西、北至规划支路，地块面积约为 1740m²。

根据《五洲路北侧商业用地规划技术指标图》，五洲路北侧商业用地东至规划公园绿地、南至规划公园绿地及消防用地、西至规划支路，北至规划支路，地块总面积 12995m²，后期用地规划为商业商务用地（B1/B2），由于五洲路北侧商业用地内西北角历史上涉及杭州巴斯伏阻燃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厂区，杭州巴斯伏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化工类企业，因此，对于五洲路北侧商业用地内的原杭州巴斯伏阻燃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厂区区域（面积约为 1740m²）需要单独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杭州巴斯伏阻燃材料有限公司从事防水剂、阻燃剂、消泡剂、分散匀染剂、柔软剂、水性 PA 涂层胶、水性丙烯酸阻燃胶、水性聚氨酯阻燃胶生产，属于化工类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化工（含制药、农药、焦化、石油加工等）、印染、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和危险废物经营等重点行业企业在关停后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21〕21 号），本次调查地块属于丙类用地，因此，本次调查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地块内污染识别情况

通过查阅地块历史卫星影像资料、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了解，原杭州巴斯伏阻燃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厂区（五洲路北侧商业用地内）地块 60 年代至 2006 年为农田，2006 年至 2018 年为杭州巴斯伏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厂房，2018 年杭州巴斯伏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关停，2018 年至 2022 年为杭州巴斯伏阻燃材料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2022 年杭州巴斯伏阻燃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拆除，2022 年至今为闲置空地。地块内未发现外来工业固废、外来土等倾倒填埋情况，地块内及周边未发生过污染事故，地块内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地块内的杭州巴斯伏阻燃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主要以复配为主，生产过程虽然不产生生产废水，但由于早期环保意识及环保管理不强，企业物料储存及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物料和机械润滑油跑冒滴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对地块内的土壤及

地下水可能有一定影响。通过对杭州巴斯伏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历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迁移、扩散途径等分析了解，地块内主要关注污染物为丙烯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十溴联苯醚、锑、石油烃（C10-C40）、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地块周边污染识别情况

通过查阅地块历史卫星影像资料、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了解，本次调查地块相邻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田、农居房、居民区、水塘、河道、寺庙、以及工业企业。相邻地块的企业包括杭州余杭区星光油墨厂（已拆除）、杭州同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拆除）、杭州中杰杰鼎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健拓医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等，通过对周边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迁移、扩散途径等分析了解，相邻地块企业主要关注杭州中杰杰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通过空气扩散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的影响，主要关注污染物为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4）土壤及地下水采样监测工作

本次调查在地块内布设 7 个土壤柱状采样点，地块外 1 个土壤柱状对照采样点，共计送检 32 个土壤样品（不含平行样品）；地块内布设 3 个地下水采样井，地块外 1 个地下水对照采样井，共计送检 4 个地下水样品（不含平行样品）。

（5）评价标准

调查地块后续规划用地类型为商业商务用地（B1/B2），属于非敏感用地，因此，本次土壤检测指标将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22）中非敏感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丙烯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多溴联苯醚、丙烯酸采用美国 EPA 通用筛选值（2024 年 5 月）中工业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

本次调查地块地下水质量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进行评价，其中未涉及的指标参照《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中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美国 EPA 通用筛选值》（2024 年 5 月）进行评价，丙烯酸采用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进行评价。

（6）调查结果分析

根据检测结果分析，地块内各点位土壤样品所检测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的非敏感用地筛选值以及美国 EPA 通用筛选值（2024 年 5 月）中工业用地筛选值，因此，本次调查地块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满足第二类用地要求，后续无需针对土壤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地块内地下水受检样品除浊度和肉眼可见物超标外，其他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水质标准限值，《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未涉及的指标可检出值均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中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美国 EPA 通用筛选值》（2024 年 5 月）以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因此，本次调查地块内地下水现状风险可接受，后续无需针对地下水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7）结论

综上，原杭州巴斯伏阻燃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厂区（五洲路北侧商业用地内）地块满足第二类用地开发建设要求，本次初步调查可结束，无需开展详细调查，可安全开发利用。